

108 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消費者保護查核報告

壹、前言

為保障泳客游泳運動安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3 月 27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並將初／複查結果彙報本署，其查核成果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各界了解查詢。

貳、查核結果

經統計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回報之游泳池應查核家數 458 家，初查時 321 家業者合格，餘 137 家中，計有 122 家部分項目不合格，15 家業者尚未開放；針對未合格及未開放業者進行複查，複查時仍有 3 家業者仍未開放，實際查核 134 家業者。複查後 88 家業者已合格，46 家仍未合格。另因新竹縣及嘉義市政府迄未函報初、複查結果，上開統計資料未包括新竹縣及嘉義市政府。

綜上，本年度游泳池應查核 458 家業者，實際查核 458 家業者，總體查核率 100%，其中 409 家業者已合格，46 家未合格，3 家業者尚未開放，已超過原訂年度績效 90% 查核率之目標。有關業者未合格項目統計如下：

未合格項目		未合格業者家數
第一項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未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29
第二項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未符合規定，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0
第三項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未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2
第四項	業者未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對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4
第五項	業者未依規定配置足額之合格專任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17
第六項	業者未依規定配置游泳池各種救生器材，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內。	0
第七項	游泳池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未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	0
第八項	業者未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且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1
第九項	業者未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1
第十項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學員與教練人數最低比例未符合規定。	1

參、108 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查核未合格名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單位	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項目
1	新北市	體育處	1	新莊溫水游泳池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34 號	五
2	桃園市	體育局	3	大園運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萬興路 45 號	一
				桃園市平鎮區游泳池	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 86 號	一、三、四
				國際綜合運動館中正店	桃園市中正路 828 號	一、四、九
3	新竹市	教育處	2	伊藤萬(滿雅)筑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北區滿雅街 89 號	一
				新竹運動中心(原雙華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境福街 201 巷 87 號	一
4	苗栗縣	教育處	3	後龍鎮立游泳池(委託經營廠商:水世界泳池管理企業社)	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 301 號	一、四
				頭份市立游泳池(委託經營廠商:喬力達休閒管理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忠孝二路 111 號	一
				水活力游泳池企業社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二路 3 號	五
5	臺中市	運動局	10	假期泳健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 130-1 號	一
				來來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大里區成功路 547 號	一
				太平洋假期游泳池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6 號	一

				洋洋室內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 559 號	一
				沈老師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潭子區潭富路二段 194 巷 69 號	一
				富美游泳池	臺中市北屯區河北西街 17 號	一
				寶闊健康活水休閒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旱溪街 305 號	四
				帝亞室內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 2 段 199 號	一、八、十
				假期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 1310 號	一
				美誼游泳池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24 號	一
6	彰化縣	教育處	6	紅海育樂有限公司	彰化縣北斗鎮宮後街 167 號	五
				清水岩游泳池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山腳路一段 466 巷 200 號	一
				樂樂游泳池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舊港巷臨 111 號	一
				金山游泳池	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 2 段 243 巷 92 號	一、五
				福樂室內溫水游泳池	彰化縣花壇鄉溪南街 460 號	一
				上好游泳池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 巷 90 弄 89 號	三
7	南投縣	教育處	7	中和游泳池	南投縣竹山鎮況潭巷 1 之 5 號	五

				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	南投市復興路 1 號	五
				南投高中游泳池(館)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五
				埔里游泳池	南投縣埔里鎮新生路 29 號	五
				悠游生活館	南投縣草屯鎮富中街 319 巷 20 號	五
				雙冬游泳池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11 號	五
				集集鎮立游泳池(館)	南投縣集集鎮成功路 201 號	五
8	雲林縣	教育處	11	斗南鎮立游泳池	雲林縣忠孝路 301 號	五
				古坑鄉立游泳池	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 395 號	五
				清泉灣健康世界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一段 495 巷 37 號	一
				夏威夷游泳池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82 號	一
				壹時代健康休閒館	雲林縣虎尾鎮鎮頂浦 30 號	一
				莿桐鄉立游泳池	雲林縣莿桐鄉農校路 1 號	五
				麥寮高中游泳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310 號	五
				西螺鎮立游泳池	雲林縣西螺鎮興農西路 2 號	五

				新湯園游泳池	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380 號	—
				臺西國民中學游泳池(館)	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 408 號	一、五
				保長活水世界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廣西路 67 號	—
9	高雄市	運動發展局	3	超群 SPA 活水養生館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西路 78 號	—
				蘭卡威氣身都會館	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 15 號	—
				允利養生水療館	高雄市鳳山區五福二路 18 號	—

肆、後續執行與檢討：

一、針對業者未合格之項目，依法妥處並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依本年度查核結果，全國各地公私立游泳池，以未符合查核項目 1（不符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情形最為嚴重，共有 29 家；其次為未符合查核項目 5（未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為 17 家。

經查未符合查核項目 1 者多屬游泳池所在建物有違章建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未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或緊急逃生設備故障等原因；未符合查核項目 5 者，有部分係未配置足額救生員，亦有所配置之救生員非為取得本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合格證照之情形。

針對未合格項目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本署已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命業者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竣者，請依前法第 58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以敦促業者提供運動消費安全場所，亦針對未合格業者追蹤列管，責成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改善。

二、持續協助業者及縣市政府提供優質運動消費環境：

(1) 「合格救生員」資料庫：

為協助業者及縣市政府提供安全之游泳消費環境，本署設有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lifeguard.utaipei.edu.tw/>)，除以往年度於消費者保護研習會進行授課外，本年度亦再次函發提醒各縣市政府於年度游泳池消費者保護查核作業進行時，至合格救生員資料庫查詢確認業者於泳池開放時段皆有足額合格救生人員值勤，並轉知各公、私立游泳池業者，可於聘用救生員前，至本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查詢其救生員資格，以免誤聘未合格人員，各業者若有救生員徵才需求，亦可透過前揭網站刊載。

(2) 淡季救生人員配置釋疑：

游泳池救生員人數配置之水池（含兒童池、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及

水療池等)總面積計算方式，應以該水池 可注水之總面積 計算，若於同一水池中進行水道線分隔等方式，難以避免民眾誤入分隔區域，減少救生人員恐致生救援不及之憾事，故仍應依該水池可注水總面積配置足額救生員。

倘因設備維修或使用人次考量，部分水池未開放者，若設有可完全阻隔民眾進入未開放水池之實體分隔機制，且業者能隨時掌握該未開放水池之狀況並確保民眾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惟若有泳客擅自進入未開放使用之水池致生意外時，業者仍應承擔相關責任。

三、完成「游泳池管理規範」修訂：

為符實務需求，本署自 107 年底啟動「游泳池管理規範」修訂事宜，經函請各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及業者表示意見，並多次與各縣市政府及業者召開座談會議，針對游泳池面積救生員配置比例、泳訓班教練學員比等相關規定之修正內容，交換意見及取得共識。本修正草案預計 108 年底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完備法制。

四、持續辦理宣導講習，以使縣市政府和業者注重游泳池衛生及安全：

本年度查核作業，除新竹縣及嘉義市政府未函報初、複查結果外，其餘各縣市政府查核率皆達 90% 以上，本署後續亦將持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辦理宣導或講習，以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並增加查核人員知能，提升查核成效。